

連江縣政府馬祖民俗文物館展覽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連江縣政府為推展各項藝文工作、落實馬祖民俗文物館場地管理、鼓勵藝術創作及展出，以提升本縣藝文欣賞水準、累積藝文創作能量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概述：

- (一) 本要點執行單位：連江縣政府文化處(以下簡稱本處)
- (二) 展覽執行：分申請展及邀請展二種方式。
- (三) 展覽地點：馬祖民俗文物館四樓特展室。
- (四) 展覽時間：以馬祖民俗文物館開放時間為準。

三、申請展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

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、團體、機關(構)或學校，均得申請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申請者填具並備齊以下申請文件(1至6項目各1份並依序裝訂)，逕送(寄)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5號(連江縣政府文化處博物館科收)，封面請註明「申請馬祖民俗文物館展覽」。

- 1. 申請者資料表(附件一)，申請聯展者請填寫聯展申請資料表(附件二)。
- 2. 展覽申請計畫書(附件三)。
- 3. 展覽作品清單(附件四)。
- 4. 展覽切結書(附件五)。
- 5.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六)。
- 6. 其他附件(視自身需求檢附。展覽如有數位作品，請檢附完整版檔案光碟，檔名統一為：「作者-作品名稱-年代-播放長度」)。

(三) 收件日期：

每年9月1日至11月30日申請隔一年度展期，以郵戳為憑。

(四) 注意事項：

- 1. 申請資料未備齊且經本處通知仍未補件者，不予受理。
- 2. 申請資料一律不退件，送件前請自行留檔。

(五) 表單索取與聯絡方式：

- 1. 本要點暨申請表請至本處索取。
- 2. 聯絡電話：(0836) 22167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博物館科。

(六) 審查、結果通知與繳費：

- 1. 審查：由本處就申請資格及相關文件辦理書面初審，並於每年12月召開展覽審查委員會辦理書面複審，本處得視情況召開臨時審查會。
- 2. 結果通知：審查結果將函文通知申請者並公布入選名單於本處網站。

(七) 展期規畫與申請：

每檔展覽以不超過30天(含佈、卸展)為原則，申請者依本要點申請展期，經審查後由本處函文通知各申請通過者次年度展出時間與地點。

(八) 申請通過者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1. 相關規定詳參切結書，展覽檔期與展覽空間由本處排定並行文通知，申請通過者應依照書面通知，修正確認計畫書及切結書內容，並於通知後2個月內寄至本處；簽署切結書後視為完全同意其內容，應依約遵守場地使用規範。

2. 申請通過者依排定日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或取消原定展出，應於展覽3個月前函知本處，協調改期展出或依雙方合意方式辦理，所定檔期亦不得私自轉讓。
3. 展出檔期如因配合政策或本處辦理重要活動須調整時，本處得協調申請通過者另行安排展出日期。
4. 個展或聯展之申請通過者或其作品，如有更動調整需求，須書面敘明原因並經本處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
四、邀請展：

(一) 邀請資格：

具下列資格任一者得受邀請展覽：

1. 曾獲國家級藝文獎項、全國美展、直轄市或縣(市)美展等得獎者或受邀展出者。
2. 曾在國立、直轄市立或縣(市)立博物館或美術館舉行個展或聯展之個人或團體。
3. 藝文成就蜚聲國內外且見諸著錄或對本縣藝文發展影響深遠者。
4. 國內外公私立博物館或美術館之館際合作交流展覽。
5. 其他經本處審查認有邀請展覽價值者。

(二) 辦理方式：

1. 由本處依年度展覽計畫邀請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資格者辦理展覽。
2. 受邀展出者請於約定時間內備齊「展覽作品清單(附件四)」、「展覽切結書(附件五)」與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六)」送交本處辦理展覽事宜。
3. 其他因配合政策或本處重要活動之非預期展覽，得視需求以專案簽核方式辦理。

五、佈展與卸展：

(一) 申請展：

1. 展場佈置由展出者於展出前2個月將「作品展場配置圖」送交本處審查同意，並於本處指定之佈展時間完成展場佈置、於本處指定之卸展時間恢復展場原狀。
2. 展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佈置、管理及卸展等展覽相關事宜，由展出者自行負擔。
3. 佈、卸展之使用工具、物品或設備，展出者如有需要得向本處借用，使用或展覽結束後應如數歸還及復原，如有短少或損壞，應負補足或照價賠償之責任。

(二) 邀請展：

佈展與卸展由本處辦理。

六、展覽費用、補助與文宣：

(一) 展覽費用：

1. 展覽之相關費用，申請展得向本處申請補助，邀請展由本處負擔。
2. 邀請展另配合展覽之藝術教育推廣活動得與本處共同研商，其所需經費由本處與受邀展出者協議負擔。

(二) 展覽補助：

1. 申請展經本處審查通過者，於展覽前10日提出「展覽補助申請書(附件八)」，補助金額視本處當年度預算辦理。
2. 於展覽結束次日起30日內檢送「展覽補助經費核撥申請書(附件九)」、「領據(附件十)」、「展覽紀錄照片(附件十一)」與「展覽補助經費結報表(附件十二)」等陳報本處，經審核通過後撥付之。
3. 受補助經費辦理結報時，應本誠信原則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，如有不實，受補助者應負相關責任。

4. 所檢附之支出憑證請依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〉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
(三) 展覽文宣：

1. 展出者須設計並印製「展場入口意象海報(尺寸：寬 230cm*高 150cm)」1 張、「展覽或作者簡介(尺寸自訂)」1 張與「作品說明牌(尺寸與數量自訂)」等。
2. 其他相關展覽文宣(如公版尺寸海報或數位檔案等)，展出者得視自身需求於展覽前半個月提供成品予本處展覽承辦人，俾利協助宣傳。
3. 展覽期間之展覽簡介 DM 或手冊，應經本處同意後始得放置於指定位置。

七、展品安全及場地維護：

(一) 展品安全：

1. 申請展之展品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本處不負賠償責任，展品保險事宜由展出者自行承保。
2. 邀請展之展品安全維護與保險由本處負責。

(二) 場地維護：

場地使用完畢後，應將展覽期間所佈置張貼之海報或相關文宣品清除乾淨，並將場地恢復原狀。

八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展出者於展覽期間，不得有任何商業行為，如有違反，本處得終止展覽並取消相關補助，其損失概由展出者自行負擔。
- (二) 展出者應確實依法取得展出使用權並遵守相關著作財產權法律規定，如侵害他人權利，衍生法律與賠償事宜由展出者負全部之責任。
- (三) 展品如涉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等相關法律問題，經本處查證為實者得逕予取消其展出資格，衍生法律與賠償事宜由展出者負全部之責任。
- (四)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本處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
連江縣政府馬祖民俗文物館展覽實施要點 申請資料檢核總表

(資料送出前請檢視以下資料是否齊全，並附於申請文件中)

項目	內容	備妥 (打勾)
1.	(1) 個展：申請者資料表(附件一) (2) 聯展：聯展申請資料表(附件二)	☐
2.	展覽計畫申請書(附件三)	☐
3.	展覽作品清單 (附件四)	☐
4.	展覽切結書(附件五)	☐
5.	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六)	☐
6.	其他附件(視自身需求檢附。展覽如有數位作品：請檢附完整版檔案光碟，檔名統一為：「作者-作品名稱-年代-播放長度」)	☐

(附件一)

連江縣政府馬祖民俗文物館展覽實施要點 申請者資料表			
姓名	(中文)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(英文)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 (傳真)	通訊地址	☐ ☐ ☐
身分證字號			
電子信箱			
最高學歷			
展覽經歷			
身分證影本正反面	正面		反面

(附件二)

連江縣政府馬祖民俗文物館展覽實施要點 聯展申請資料表			
展出團體名稱	☐ 二人以上聯展 ☐ 藝文團體聯展		
展覽經歷或 得獎紀錄			
申請代表人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
連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 (傳真)	通訊地址	☐ ☐ ☐
		電子信箱	
參展人名冊			
編號	姓 名	編號	姓 名
1		8	
2		9	
3		10	
4		11	
5		12	
6		13	
7		14	

(附件三)

連江縣政府馬祖民俗文物館展覽實施要點 展覽申請計畫書	
展覽名稱	
作品類別	
申請展場	馬祖民俗文物館四樓特展室
預定展期	※本處保留展期安排權利
策展論述 (500字為限)	
	(包含展覽主題、創作內容媒材介紹、展出動機等，若有展覽次主題，請各別詳述。)

展覽宣傳相關計畫	(包含海報張貼、網路宣傳、報章雜誌登刊等宣傳方法。)
開幕或推廣教育活動	(依自身需求辦理，形式如：開幕茶會、藝術家講座、工作坊等，請詳述內容、材料、可報名人數、場次等相關資訊。)
展場規劃與相關配備需求	(申請者需考量展場空間環境特性、施作條件限制及公共安全因素，並於提案計畫中述明作品安置地點、固定方式、觀賞機制或與民眾互動模式。本處僅提供既有設備，包含佈展用梯子、推車、掛線、展燈與地板清潔工具等，不足之展覽相關工具物品由申請者自行準備。)

(附件四)

連江縣政府馬祖民俗文物館展覽實施要點 展覽作品清單

展覽名稱：				展品總數：	展出人數：
1	作者		尺寸(cm)		作品照片
	作品名稱		媒材形式		
	年代		保險金額		
2	作者		尺寸(cm)		作品照片
	作品名稱		媒材形式		
	年代		保險金額		
3	作者		尺寸(cm)		作品照片
	作品名稱		媒材形式		
	年代		保險金額		
4	作者		尺寸(cm)		作品照片
	作品名稱		媒材形式		
	年代		保險金額		
5	作者		尺寸(cm)		作品照片
	作品名稱		媒材形式		
	年代		保險金額		

1. 送審作品應為確定展出之作品，如後續有更動調整之需求，須書面敘明原因並經本處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2. 數位作品：請檢附完整版檔案光碟，檔名統一為「作者-作品名稱-年代-播放長度」。
3. 申請展免填「保險金額」。
4.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印與更改序號。

(附件五)

連江縣政府馬祖民俗文物館展覽實施要點 展覽切結書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依「連江縣政府 (以下簡稱甲方) 馬祖民俗文物館展覽實施要點 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送件，經甲方聘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。為辦理展出相關事宜，簽訂本切結書，以茲遵守。

一、展覽事項

(一) 展覽名稱與展出單位：

(中)：_____

(英)：_____ (若無可免填)

(二) 展期及地點：(展期由本處排定並另行通知)

建議展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

展覽地點：馬祖民俗文物館四樓特展室

(三) 送審作品及件數：如附件四。

(四) 乙方送審之作品須為展出作品，並依送審時所定之原展覽計畫執行，如有更動須事先徵得甲方同意。

二、作品運輸

(一) 申請展之展覽作品包裝、運輸等相關事宜，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(二) 邀請展之展覽作品包裝、運輸等相關事宜，由甲方負責。

三、作品保險

(一) 申請展之展覽作品相關保險，由乙方自行負責；若乙方尚未保險，由乙方自行吸收風險責任。

(二) 邀請展之展覽作品相關保險，由甲方負責。

四、安全維護

(一) 展出期間，申請展之展品安全維護，由乙方自行負責，作品如有遺失或損壞，甲方不負賠償責任；邀請展之展品安全維護由甲方負責。

(二) 展出期間，展品若有任何毀損狀況，由甲方先行通知乙方，再由乙方通知保險公司會同展場管理人員處理。無乙方本人之同意，任何人均不得處理作品。

(三) 展出館舍內禁止搬入或設置危險品、禁品及其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，並嚴禁煙火。

(四) 乙方不得作危及展出館舍及參觀民眾安全之展示，如有該項顧慮時，甲方得逕予終止該項展示。

(五) 乙方如需自行派遣技術人員協助佈、卸展，相關人員須遵守甲方相關規定。

五、取消展覽

- (一) 乙方於展覽期間，不得有任何商業行為，如有違反，甲方得終止展覽並取消相關補助，其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- (二) 展覽佈置期間，乙方如有違反本切結書之規定，經勸說仍不遵守者，甲方有權視情況作必要之處置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切結書註明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，如有其他特殊情形未於切結書規範者，得由雙方另行協議之。
- (二) 乙方如無故不履行以上所載之規定，甲方有權立即終止該項展出。
- (三) 本切結書正本一份、副本一份，於乙方簽署後始生效力。

以上內容本人已知悉，並同意遵守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 致 連江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件六)

連江縣政府馬祖民俗文物館展覽實施要點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(若為團體創作，請以一人為代表並註明團隊名稱)

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證明並聲明及擔保依「連江縣政府馬祖民俗文物館展覽實施要點」附件表單上所填之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，並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同意書：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本人依「連江縣政府馬祖民俗文物館展覽實施要點」申請或受邀請展出之著作(作品)內容皆為本人著作。
2. 無償授權連江縣政府為辦理「連江縣政府馬祖民俗文物館展覽實施要點」之目的，作為攝影、印刷、刊登、宣導、展示、數位化等非營利用途使用。
3. 關於前開著作，本人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，且有權得以授權連江縣政府使用，並無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。
4. 如有違反上述條款而致連江縣政府遭受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之責任。

此 致 連江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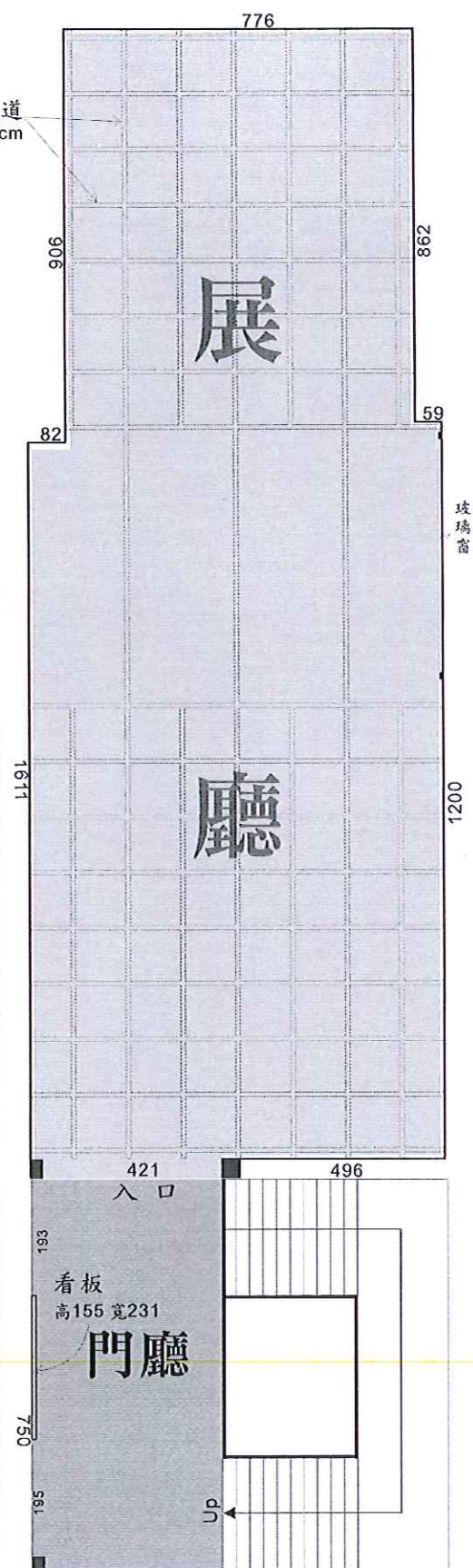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軌道式雙面展板105×280cm



軌道
每格120×120cm



馬祖民俗文物館特展室平面圖

(附件八)

**連江縣政府馬祖民俗文物館展覽實施要點
展覽補助申請書**

地址：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

敬啟：連江縣政府文化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主旨：敬請貴處核准「

」補助申請案，因展出所需

經費頗多，懇請貴處酌予補助，請惠允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處府文博字第 號函核准本人於 年 月

日至 月 日止，於貴處馬祖民俗文物館四樓特展室展出。

二、本次展出所需經費概算如下：（本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與序號）

編號	支 用 項 目	單 價 (元)	數 量	小 計 (元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合 計：				

三、因展出經費龐大，敬請貴處惠予補助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件九)

連江縣政府馬祖民俗文物館展覽實施要點
展覽補助經費核撥申請書

地址：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

敬啟：連江縣政府文化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主 旨：本單位於 年 月 日至 月 日假貴處馬祖民俗文物館四樓
特展室辦理「 案，業於 月 日
執行完成，茲檢送領據、展覽紀錄照片與展覽補助經費結報表等各 1
份，敬請同意撥付補助經費，請查照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地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件十)

連江縣政府馬祖民俗文物館展覽實施要點
領據

領 據	
茲領連江縣政府補助辦理「 新臺幣	」展覽 元整。
受領人 姓名： 身份證字號： 住址：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
檢附受領人存摺影本
黏 貼 處

(附件十一)

連江縣政府馬祖民俗文物館展覽實施要點

展覽紀錄照片

(至少 4 張照片，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印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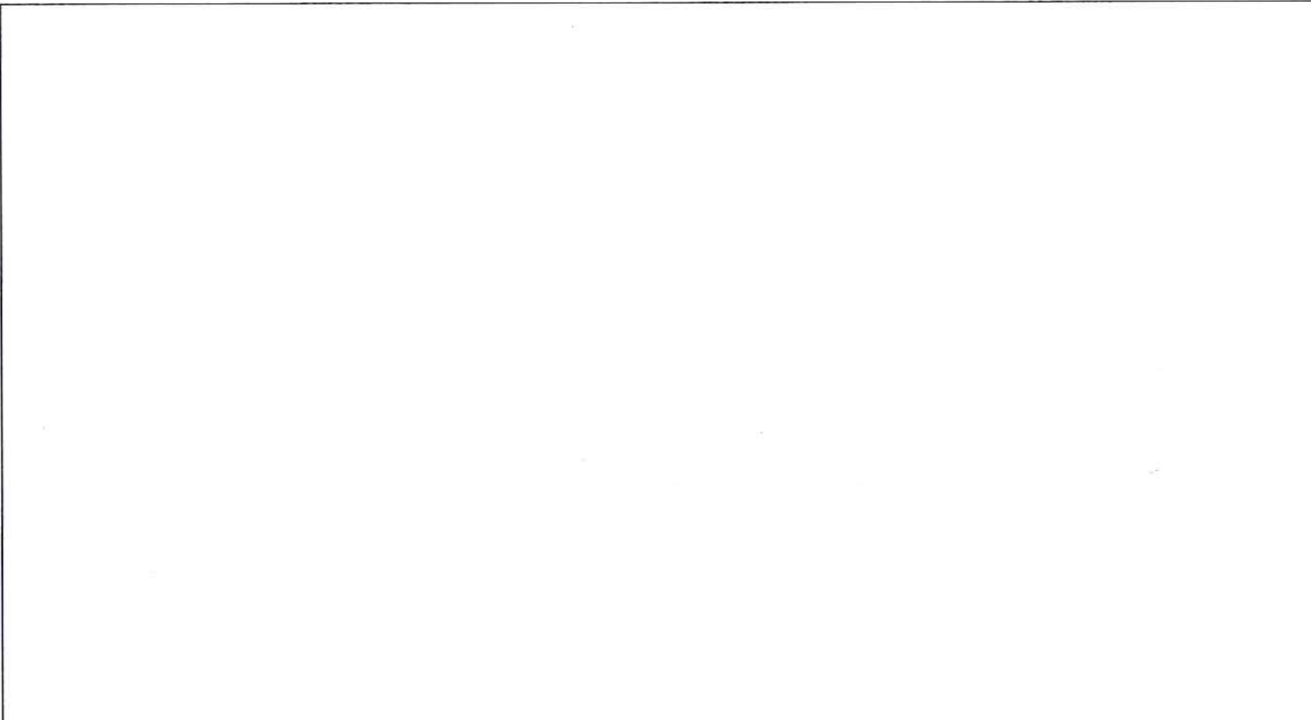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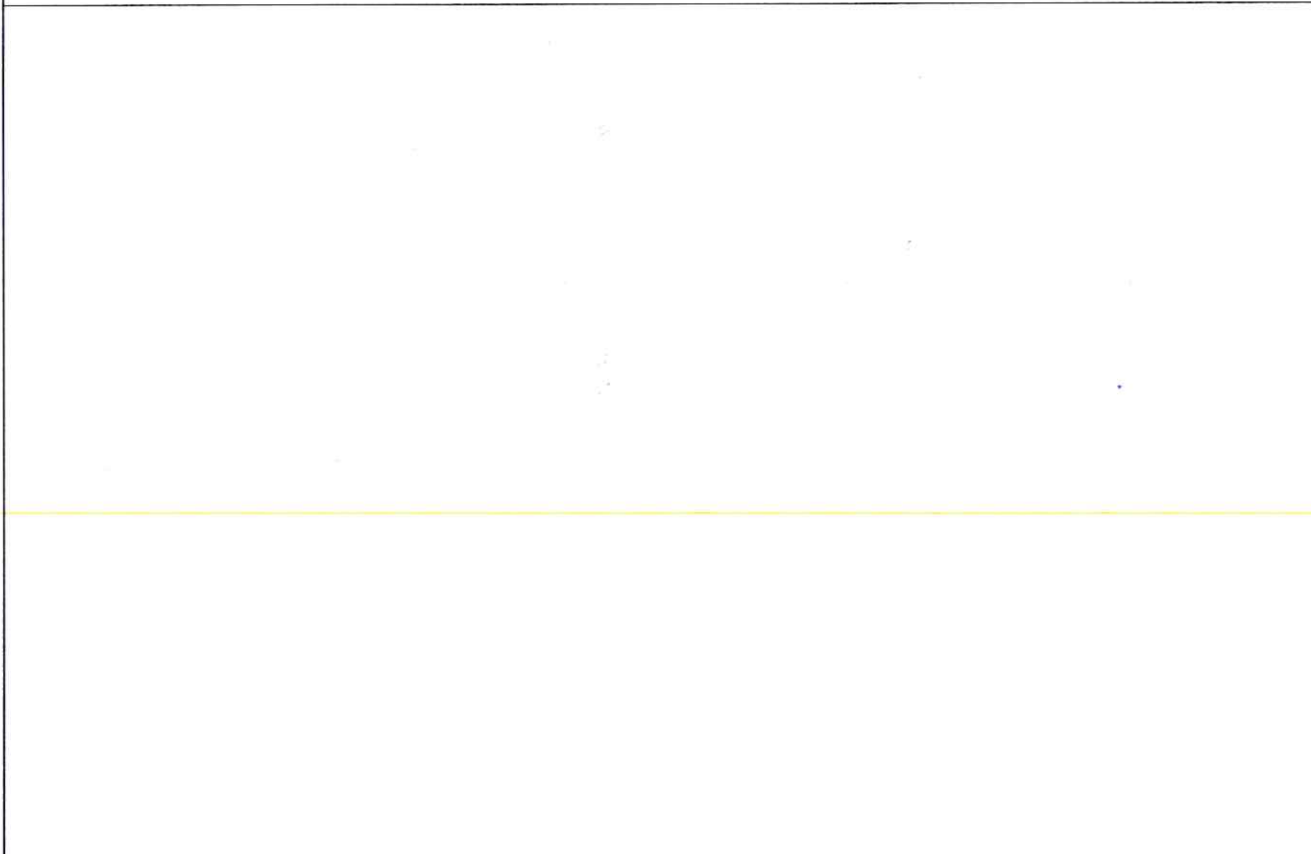
	
圖	說：
	
圖	說：

圖 說：

圖 說：

(附件十二)

連江縣政府馬祖民俗文物館展覽實施要點

展覽補助經費結報表

所屬年度：					
展覽名稱：				核定日期文號：	
展覽期程： 月 日至 月 日				單位：新臺幣元	
編號	支用項目	核定數(A)	實支數(B)	餘絀數(C=A-B)	說明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合 計：					
承辦人： 科長： 單位主管：					
備註：一、本表請於展覽結束次日起30日內填妥並檢送本處。 二、本表「支用項目」請依原核定之補助申請書概算項目填寫。 三、本表視需求自行增刪欄位。 四、展覽補助金額依收據實報實銷。					

負責人： (請簽章) (團體請加蓋單位印信戳記)